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科龙电器

编号：2006-026

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除本公司执行董事顾雏军先生、严友松先生、张宏先生外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「本公司」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「江西科龙」于近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现将诉讼的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公告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：

本公司持有江西科龙 60% 股权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龙发展有限公司(香港)持有其余 40% 股权。

(一) 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「广东格林柯尔」、顾雏军、艾柯企业(天津)有限公司「天津艾柯」、格林柯尔制冷剂(中国)有限公司「天津格林柯尔」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龙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佛山中院受理通知书(2006)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，江西科龙(原告)诉广东格林柯尔(被告一)、顾雏军(被告二)、天津艾柯(被告三)、天津格林柯尔(被告四)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一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由佛山中院受理。

1、诉讼各方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江西科龙，法定代表人：彭志光，董事长

被告一：广东格林柯尔，法定代表人：顾雏军，董事长

被告二：顾雏军

被告三：天津艾柯，法定代表人：顾雏军，董事长

被告四：天津格林柯尔，法定代表人：顾雏军，董事长

2、案由

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

3、本案基本情况

被告一和被告二利用同时控制科龙系公司「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、间接控制的公司，下同」和格林柯尔系公司「指除科龙系公司外被告一及被告一和/或被告二能直接、间接控

制的公司，下同」的身份，指示原告在没有任何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将人民币 9000 万元划转给被告三，被告三随后将上述款项转移给被告四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一至被告四非法占用原告资金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4、诉讼请求

(1) 被告三向原告偿还所占用的款项本金人民币 9000 万元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及被告四对此承担连带责任；

(2) 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二) 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、顾雏军、天津格林柯尔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龙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佛山中院受理通知书(2006)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，江西科龙(原告)诉广东格林柯尔(被告一)、顾雏军(被告二)、天津格林柯尔(被告三)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一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由佛山中院受理。

1、诉讼各方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江西科龙，法定代表人：彭志光，董事长

被告一：广东格林柯尔，法定代表人：顾雏军，董事长

被告二：顾雏军

被告三：天津格林柯尔，法定代表人：顾雏军，董事长

2、案由

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

3、本案基本情况

被告一和被告二利用同时控制科龙系公司和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身份，指示原告在没有任何交易背景的情况下，将人民币 7500 万元划转给被告三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一至被告三非法占用原告资金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4、诉讼请求

(1) 被告三向原告偿还所占用的款项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，被告一及被告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；

(2) 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两笔诉讼所涉及的款项是顾雏军帐外操作，本公司此前并未发现，因此，本公司未对此计提特殊坏账准备。且由于本公司目前无法预计上述诉讼所涉及的款项的可收回金额，因此本公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、顾雏军、天津艾柯、天津格林柯尔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之民事诉状；
- 2、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、顾雏军、天津格林柯尔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之民事诉状；
- 3、佛山中院受理通知书(2006)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；
- 4、佛山中院受理通知书(2006)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06 年6月15日